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东城分院（康养中心） 介护师服务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东城分院（康养中心）

乙方：河南仁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东城分院（康养中心）提供介护师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委派人员应遵守乙方制定的、不低于行业标准的服
务规范。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全权负责现场人员的管理、调度和考核。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标准对整体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对乙方委派
人员进行指挥、调度。

服务内容包括：饮食照料；起居照料；清洁卫生照料；排泄照料；
体位转移照料；协助医疗服务、协助护理服务；协助康复服务；生活
照料服务安全管理等。有白班、夜班工作岗位，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
文件中的服务内容为准。其他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乙方委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订的
业务规章和行为规范，自觉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业务管理，按要求完
成工作。

第四条 人员基本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 46 名介护
师，男女不限，年龄要求：58 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具
备较好的执行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服务意识强。必须持有官方认可的
有效期内养老护理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五条 年服务费：本合同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
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1,766,666.00 元）。该费用为整体服务包
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介护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
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委派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福利、培训、
装备、管理费以及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
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
他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费用，10 日前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月支付，支付时间为次月三十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导乙方委派人员依据甲方相关业务规定开展服务；
2. 监督管理乙方委派人员的日常工作；
3. 及时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用；
4. 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提供其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工作条件。
5. 甲方负责专护、特护及外出陪护服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向甲方委派符合岗位需求的专业人员，保障服务质量和业务的不间断性，合同签订一周内委派人员到岗，不空岗。
2. 制定委派人员聘用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培训考核方案和委派人员驻点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3. 对委派人员服务代理工作进行管理考核；在每人每月 3000 元工资基础上，依据康养中心实际工作质量考核后据实发放工资；
4. 遵守甲方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做好岗前培训工作；
5. 乙方确保委派人员的薪金待遇按月定期发放；
6. 乙方委派人员依法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委派人员的保险、工资待遇等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委派人员因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等方面的争议，由乙方处理解决，与甲方无关；
7. 乙方确认其与委派人员之间为合法、独立的劳动关系。乙方应独立承担作为雇主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工伤待遇支付、劳动纠纷处理等。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给其员工造成损害的，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 服务期间，乙方委派人员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人员伤亡，乙方



9.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终止日前 30 日启动平稳过渡程序。服务期满后，如需更换服务供应商，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30 日的过渡期服务，费用据实结算。并全力配合新的服务商完成工作交接，确保服务质量不降、工作不断档。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乙方与其委派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披露、使用其知悉的甲方及其客户的所有信息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任何一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导致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 服务期间因乙方委派人员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补偿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4. 服务期间，甲方考核满意率达 80%，合同继续履行，满意率低于 75%，甲方督导乙方进行服务整改，连续三次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乙方有权解约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服务量化考核管理

1. 考核主体：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按月开展介护服务综合考核，考核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投标文件全套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康养中心规章制度、养老行业规范。

2. 月度考核指标（全部取自乙方投标承诺）

（1）人员配置考核：乙方须足额配置 46 名 58 周岁以下、持中级及以上证书养老护理员，养老护理员在岗，月度在岗缺人单日超 2 人，甲方下达整改函，3 日内补齐人员；连续 7 天缺编，甲方有权按缺岗人数对应服务费比例扣减当月费用（单人月折算：年总价 ÷ 12 ÷ 46）。



(2) 资质考核：在岗人员须 100%持有效中级养老护理证书，月度无证上岗 ≥ 3 人次，限期 3 日替换整改，逾期未更换，按对应人员服务费扣除。

(3) 满意度考核：月度甲方+老人综合满意率 $\geq 80\%$ ；月度 $75\% \leq$ 满意率 $< 80\%$ ，乙方 3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15 日内整改落地；连续三个月满意率低于 7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配合 30 日过渡期交接（同原合同第八条第 9 款约定）。

(4) 服务质量考核：

①日常照护：个人卫生、床单元整理、喂饭喂药、翻身叩背、衣物清洗等服务落实率 $\geq 98\%$ ，月度抽查不合格项超 10%限期整改；乙方应每半年选评 5 名服务之星给予每人奖励 200 元；

②安全指标：全年无压疮、坠床、误服、烫伤、滑跌等乙方责任安全事故；月度出现 1 起上述不良事件，乙方全责安全事件善后工作，限期整改并复盘，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甲方可酌情扣减服务费；乙方应每季度对无上述安全问题楼层给予奖励 500 元；

③投诉管控：月度有效服务投诉 ≤ 1 起，投诉 24 小时闭环处置，未按期处置每次扣除对应服务考核款。

(5) 夜班考核：严格执行 12 小时夜班值守制度，夜班不空岗、不睡岗，夜间按投标约定每 2 小时全覆盖巡查，甲方不定期夜间抽查，违规限期整改。

3. 考核结果应用

(1) 考核达标（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甲方按合同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2) 考核不合格（低于 75 分）：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缓支付 10%—20%服务费，整改验收合格后补齐；

(3)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缩减服务费用或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沟通，确保考核结果有理有据。

4. 考核资料：乙方每月 5 日前随费用申报同步报送上月服务台账、巡查记录、交接班、培训台账等考核资料，资料缺项甲方可顺延付款。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协议约定事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变更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否则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款项作为违约补偿金。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6月 10日起至 2027 年 6月 9日止。

第十四条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优惠措施、服务方案等内容，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条款与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承诺文件不一致时，应以对甲方更为有利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东城分院（康养中心）

乙方：河南仁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东段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春秋路海洋新城办公楼402室

电话 0398-3118666

电话 13525229037



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文明路支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河南省三门峡分行

账号：411200010110087301

账号：411236010150004401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0日

附：《廉政协议书》

附件：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东城分院（康养中心）

乙方：河南仁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



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终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东城分院（康养中心）



乙方（盖章、签字）：河南仁邦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